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杭州丰坦机器人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杭州丰坦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建造喷涂机器人（核心产品）、型号 FT-P600-43，生产厂为杭州丰坦机器人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288 号 7 幢 106G 室。智能建造喷涂机器人（核心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智能建造喷涂机器人（核心产品）的机械臂、AGV 底盘、发动机、控制器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建造喷涂机器人（核心产品）的组装、调试、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能建造地面整平机器人、型号 FT-HNT-100，生产厂为杭州丰坦机器人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金蓬街 366 号丹丰科创园 2 幢 103 室。智能建造地面整平机器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智能建造地面整平机器人的移动底盘、振捣电机、激光找平仪等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建造地面整平机器人的组装、调试、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丰坦机器人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相关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8-11 19:55:56

杭州丰坦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6-08-11 19:55:56